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催字第495號

聲 請 人 阮日雄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具狀陳明聲請人何以為票據號碼AZ0000000號支票之票據權利人？（依台端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逢甲分行之本行支票代收入傳票所載，系爭支票之購買人為「大疆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二、如有錯誤，請與付款行庫聯絡變更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通知人為大疆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過院參辦，併具狀變更本件聲請人為大疆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